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德麟先生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李德麟先生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將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最後寄發
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李德麟先生（「李先生」或「要約方」）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已由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要約時間表及若干財務資料，故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將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屬意批准有關申請。

李德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中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